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151 号



**ZHONG YIN LAW FIRM**  
**中 银 律 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mailto: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151 号**

**致：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金龙律师、侯为满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6年6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237,99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207,05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4.6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所持股份30,942,29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66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16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

时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条件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永达投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

露，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_\_\_\_\_

唐金龙\_\_\_\_\_

侯为满\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